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8日,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14.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 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 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14.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7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173,163,984.97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计	累计投入	投入进度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
			(调整后)	金额	(3)=(2)
			(1)	(2)	/ (1)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江苏中发			
		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中诚智汇	10,655.27	0	0.00%
		工程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			
2	研发及信息化	公司	6,661.13	0	0.00%
	建设项目	公司			
合计	_	_	17,316.40		0.00%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 (元)
中诚智信工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咨询集团股份	司苏州东吴支行	86021110001246223	110,000,000.00
有限公司	可办川水天文刊		
中诚智信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咨询集团股份	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	1102181019100341536	75,795,072.00
有限公司	产业开发区支行		
合计	_	_	185,795,072.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尚未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外的发行费用 12,631,415.03 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

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 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涉 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者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 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诚咨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诚咨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 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